

城市學校  
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9.12.14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.08.24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99.09.29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1.03.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4.03.30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4.12.23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

教育部 105.02.02 臺教技(四)字第 1050006739 號函備查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。  
本辦法以下各條文之「系及學位學程」皆以「系」簡稱之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，設置輔系後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條件及審查標準由各系訂定，報請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3 條 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加選輔系，在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，經主系及輔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。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第 4 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各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（門）科目二十學分以上送請教務處課務組予以公告。
- 第 5 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 6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所修課程與學分應合併計算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，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應隨班上課，或選修暑修課程，並於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輔系課程。
- 第 8 條 凡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，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 9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，以主系承認且已修讀之輔系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並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。
- 第 10 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，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，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。  
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；學院部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 11 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，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，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，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繳納。
- 第 12 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